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耀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
ZHESHANG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重庆耀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泽商管”或“收购人”）委托，担任耀泽商管收购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期自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6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结合望变电气上述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期为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为彰显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杨泽民先生控制的企业耀泽商管全额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19,493,177股，每股发行价11.71元，认购金额为228,265,102.67元。

本次认购前，望变电气总股本为329,964,639股，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耀先生、杨秦女士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2,618,391股、40,841,700股、18,000,050股和18,015,000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39.2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耀先生系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子，杨秦女士系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31,744,985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39.93%。

本次认购人为杨泽民先生控制的企业耀泽商管，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提升至43.28%，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杨泽民先生控制的耀泽商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即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鉴于耀泽商管已承诺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耀泽商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公告义务情况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公告义务包括：

1、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耀泽商管；

3、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4、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5、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6、2026 年 6 月 30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7、2026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34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望变电气于2026年8月12日公告披露了上述内容；

8、2026年8月25日，望变电气公告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9、2026年9月3日，望变电气公告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6 年 8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8-13 号）。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截至2026 年8 月19 日17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望变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228,265,102.67 元。

2026 年 8 月 20 日，主承销商将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6 年 8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12 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26 年8 月20 日17时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493,177 股，发行价格为11.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265,102.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286,179.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978,923.2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493,17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06,485,746.2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9,493,177股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本次收购的验资以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4	关于认购的望变电气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耀泽商管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是
5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望变电气股份，自望变电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耀泽商管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亦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上市公司亦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情形。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4、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的规定调整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6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经核查，截至2026年11月1日，除上述因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外，收购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化。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已制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已制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的规定调整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四、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望变电气不存在为耀泽商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耀泽商管及望变电气已经按照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完成股份认购及股份登记手续，耀泽商管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耀泽商管及望变电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耀泽商管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耀泽商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望变电气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耀泽商管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耀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岱　　张韡韬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2日